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陳俊成
電話：02-23937231#582
傳真：02-23945743
電子信箱：chunche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81092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★109年稻米達人冠軍賽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9年「稻米達人冠軍賽」實施計畫說明書，請轉知轄內有意願參與承辦鄉鎮賽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或公所依限研提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賽組別區分為「臺灣好米組」及「臺灣有機米組」二組，參賽資格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「臺灣好米組」參賽者需取得產銷履歷、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QR Code）、有機轉型期驗證或為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通過之農民。已提出上述驗證申請，但尚未通過之農友亦可報名參賽，惟倘第一階段成績公布前仍未通過驗證，且未取得QR Code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（二）「臺灣有機米組」參賽稻穀栽培地點需取得有機驗證，且其參賽稻穀農藥殘留檢驗不得檢出。

二、競賽流程分為鄉鎮賽及全國賽兩階段辦理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鄉鎮賽：



- 1、由當地鄉鎮賽主辦單位受理報名，主辦單位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優先辦理，倘當地農會無意願主辦，第二順位由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，第三順位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整合鄰近複數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指定農會辦理，辦理時間為109年5月1日至8月20日。
- 2、臺灣好米組：由各鄉鎮賽成績第1名參賽者參加全國賽；臺灣有機米組：依鄉鎮賽參賽農友有機米驗證面積總和計，分配進入全國賽名額，20公頃以內由第1名參加全國賽，20公頃(含)~50公頃由前2名參加全國賽，50公頃(含)以上由前3名參加全國賽。
- 3、全國賽參賽樣品由鄉鎮賽主辦單位、本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、評審委員代表及該稻穀參賽者等會同公開取樣，所需之稻穀樣品為4公斤，裝入專用紙箱再行簽封，由主辦單位負責保管並依指定時間送全國賽執行單位。
- 4、鄉鎮賽經費補助原則：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研提計畫，辦理一組（「臺灣好米組」或「臺灣有機米組」）鄉鎮賽補助上限為12萬；同時辦理「臺灣好米組」及「臺灣有機米組」鄉鎮賽，補助上限為18萬元；倘整合鄰近3處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舉辦「臺灣有機米組」鄉鎮賽，依上述補助上限增加2萬元。

（二）全國賽：

- 1、由本署主辦，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為執



行單位，預定於9月下旬辦理完成。

2、「臺灣好米組」及「臺灣有機米組」冠亞季軍頒發獎金及獎盃乙座，獎金為冠軍30萬元、亞軍20萬元及季軍10萬元，其餘入圍全國賽第二階段者頒予「稻米達人冠軍賽優勝」獎狀乙張及獎金1萬元。

三、有意願辦理旨揭賽事「鄉鎮賽」之主辦單位，請於108年12月31日(星期二)前至本署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<http://project.coa.gov.tw/coaWeb/>)研提計畫，並由本署所轄分署統籌彙送；其中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者，請當地縣市政府彙送計畫。

四、請各縣市政府及本署各區分署於109年1月10日(星期五)前將統籌計畫彙送本署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五、副知本署企劃組，請將旨揭實施計畫說明書公告於本署網站首頁>農糧業務>稻米專區>歷年稻米冠軍賽>109年「稻米達人冠軍賽」項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農業資材組、糧食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